

目录 CONTENTS

一、惠企补贴政策	
（一）一次性扩岗补助	01
（二）有组织输转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一次性奖补	01
（三）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	02
（四）就业见习补贴	03
（五）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	04
（六）创业孵化平台补助	05
（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08
（八）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09
（九）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	10
（十）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11
（十一）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1
二、惠民补贴政策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13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3
（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14
（四）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15

惠企补贴政策

一、一次性扩岗补助



主要内容：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

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每招用1人发放1500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适用条件：

1.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

2.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咨询电话：0934-6121215

二、有组织输转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一次性奖补

主要内容：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输转脱贫劳动力到企业实现稳定就业，签订并实际履行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适用条件:有组织输转脱贫劳动力到实现稳定就业, 签订并实际履行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向脱贫劳动力户籍所在地就业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发放6个月以上工资发放表等。经就业局审核后, 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支付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电话:0934-6121642

三、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

1.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条件: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按照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就业局申报所需资料: (1) 企业基本户开户信息;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审批表; (4) 企业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人员花名册; (5) 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6) 缴纳社保的完税相关证明。

2.单位招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条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照其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就业局申报,

提交材料:单位基本户开户信息、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审批表、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人员花名册、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等。

四、就业见习补贴

主要内容: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 与高校签订协议, 建立合作机制。对吸纳符合条件的, 按规定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1000元见习补贴, 对留用率达到50%~60%(不含



60%)、60%~70%(不含70%)、7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200元、1350元和1500元。

适用条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申报就业见习单位、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以及16-24岁失业。

五、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

主要内容:对吸纳带动就业达到一定条件的初创企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按规定给予3万-15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

适用条件:根据《甘肃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3] 83号)及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在甘肃省内注册运营且稳定运行的初创企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招用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单位就业,市场主体可申请一次性补助。除法人和股东外,招用3名员工,可申请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在此基础上,每多招用1名员工,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增加补助,每户市场主体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符合以上条件,且法定代表人为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

生、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的市场主体,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市场主体的,同一年度只可由1家市场主体申请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对当年已获得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吸纳劳动力就业奖补等补助资金的市场主体,不再重复补助。

申请程序: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申请原则上应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提出,具体时限可根据当地市场主体情况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5年。由经营主体到就业局申请,申报材料根据就业局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0934-6121642

六、创业孵化平台补助

主要内容:对新认定的县级创业孵化平台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并优先推荐申报成为市级创业孵化平台,按照《庆阳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使用计

划》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孵化平台为入孵入驻创业者和创业组织减免场租费、宽带费、水暖电物业费、通信网络费,以及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创业实训、事务代办等费用。

适用条件:根据《庆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有关



规定，制定了《正宁县县级创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申请县级创业孵化平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运营资格。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且运营单位是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1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原则上生产经营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700平方米，经营场地要产权清晰，租用场地要有明确的租赁合同且使用期限不少于3年(自申报之日算起)，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有集中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孵化服务场地，场地内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防疫等基本条件要求。

(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孵化管理制度(包括入孵和出孵条件、孵化年限等)、财务管理制度等。

(四)完善的服务功能。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孵化效果明显。自平台运营以来，入驻(孵)创业者和创业组织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40%，入驻(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孵率总体不低于30%。

(五)专业的服务团队。每个孵化平台有不少于1名的创业导师，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创业导师必须持有创业服务相关的专业技能证书和孵化平台颁发的聘书。导师简介必须公开张贴。

(六)稳定的服务对象。入驻(孵)创业者和创业组织在12户以

上(“在孵不在园”的创业者和创业组织户数不高于30%)，创业人员和稳定吸纳就业人员(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60人以上，创业者和创业组织中30%以上应当是五年内新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机构、个人工作室等市场主体;以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电子商务类为主体的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孵化平台，申报时可以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创业实体和就业人员要求标准的60%。

申请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请县级创业孵化平台的单位应先向县就业服务局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

- 1、《县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平台认定申请表》（附件1）；
- 2、申请县级孵化平台单位的简介；
- 3、申请县级孵化平台单位的可行性报告；
- 4、申请县级孵化平台单位的法人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房屋产权证书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 5、入驻创业孵化平台经济实体经营情况登记表（附件2）；
- 6、入驻创业孵化平台经济实体协议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入驻创业孵化平台实体登记表（附件3）；
- 8、平台创业导师证书复印件；
- 9、创业人员和稳定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60以上）（附件

4) ;

(二)县级认定。县城乡就业服务局初审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评估后,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三)予以公示。将拟认定县级创业孵化平台名单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认定公布。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公布并授牌。

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主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400万元,期

限最长不超过2年。

适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申请程序:1.借款人向就业局提交申请材料。就业局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2.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就业局配合经办银行对借款人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经办银行分别与担保机构和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咨询电话:0934-6121642

八、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主要内容: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

适用条件:

1.就业技能培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统称六类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2.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3.创业培训：参加“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培训、“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已领取我省营业执照参加“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扩大你的企业”（EYB）培训以及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的六类人员。

以上人员参加由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后，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申请程序：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培训补贴可以由符合条件的群体直接向人社部门申请，也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企业直接组织职工培训并承担培训成本的，直接向人社部门申请，资金直补企业。

咨询方式：0934-5987433,0934-6121642

九、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

主要内容：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每年度吸纳甘肃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3000元/人标准给予奖补。

适用条件：经县级人社部门认定的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每年吸纳甘肃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申请程序：1.符合条件的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申请，要有：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6个月（含）以上工资发放凭证。2.当地人社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3.审核结果公示。4.财政部门发放奖补。

咨询电话：0934-5987433

十、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主要内容：

1.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

2.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

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基础上，我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阶段性降费期间，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降至18个月以下的，原则上自次月起，停止下调费率。现行费率是指2018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前适用的费率。

咨询电话：0934-6121215

十一、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主要内容：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适用条件：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社会团体等参照实施。

申请程序：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审核、企业确认、社会公示后将稳岗返还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实现精准发放。



惠民补贴政策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主要内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适用条件：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下列人员：

1.登记注册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后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我省普通高等院校大中专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限正宁户籍）。

2.申请程序：符合条件创业人员向就业局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社保卡、《就业创业证》或毕业证书、退役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注册法人必须是本人）、个人真实性承诺书。经就业局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0934-6121642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

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继续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条件：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超过100%部分不予补贴）。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就业局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等任选其一即可）原件或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个人真实性承诺书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0934-6121642

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主要内容：对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合伙创业的，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适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1.属于重点就业群体。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已

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城乡劳动者，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申请程序：1.借款人向创业项目所在地社区或乡镇承办单位（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提交申请材料。2.就业局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3.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就业局配合经办银行对借款人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经办银行分别与担保机构和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咨询电话：0934-6121642

四、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1.项目人员范围：

未就业的甘肃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省内技师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毕业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愿意在庆阳市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省内藏区毕业生可放宽

至普通中专学历。本项目中的“未就业”以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作为判断标准。

2.项目单位范围：

庆阳市县级及以下教育、卫生机构，街道社区、基层站所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生态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系统社有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上述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参加项目人员不占事业编制，按临聘人员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申请项目名额，应当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且3年项目期满后仍能够为招聘人员提供留用条件。各县（区）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核用人单位条件，对往年招用项目人员期满留用率较高的用人单位可优先纳入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积极参与项目。

近3年存在以下情形的用人单位不得纳入项目范围：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不履行社会保险参保义务、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举报核查属实或被劳动监察等部门查处的；经营状况较差、管理混乱，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理的；有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

3.扶持政策：

对通过本项目招聘的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报酬。

通过本项目招聘的毕业生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享受住房、医疗、落户等支持政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按照依法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享受补贴期间，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允许毕业生按规定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脱产研究生等招录（聘）考试。补贴结束后，用人单位应积极吸纳留用已招聘的毕业生。

咨询电话：0934-5987433

